臺灣推動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歷程及未來展望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尤詒君組長

2019年3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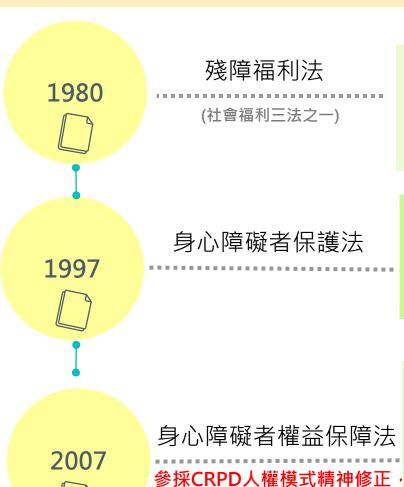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 壹、背景
- 貳、我國推動CRPD辦理情形
- 參、結論性意見行動計畫
- 肆、未來展望

壹、背景(1/2)

早期為慈善救助觀點,以殘補式福利扶助身心障礙者自立更生,目前則將障礙視為是個人與環境互動結果,必須積極消弭障礙,使其與他人相同平等生活。



確立與國際接軌的方向。

從養護轉變為<u>救濟</u>,如倡導定額雇用、提供無障礙設施,期能扶助身心障礙者自立更生。

- 1. 政府應提供醫療、教育、 就業及福利服務,促進 身心障礙者自立發展。
- 2. 清楚劃分各部門權責範圍。
- 1. 強調機會均等,以積極福利與權益取代消極救濟。
- 2. 對個別障礙者特殊需求給予支持服務。
- 3. 確保經濟安全、多元連續 性服務、友善生活環境及 社會參與。

慈善救 助觀點

> 人權 觀點

壹、背景(2/2)

訂定CRPD施行法的過程

2007 參採CRPD精神修正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 障法」

2012 辦理「CRPD與身心 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比 較分析」研究案 2014.8 立法院審查「CRPD 施行法」

2013 邀集各部會及民間團 體代表辦理「公聽會」

CRPD施行法規範要點

- 確認CRPD所揭示之相關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2)
- 成立「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並依「落實CRPD推動計畫」落實CRPD。(§6)
- **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期程之設立。 (§7)
- 法規修正期程之設立。(§10)

貳. 我國推動CRPD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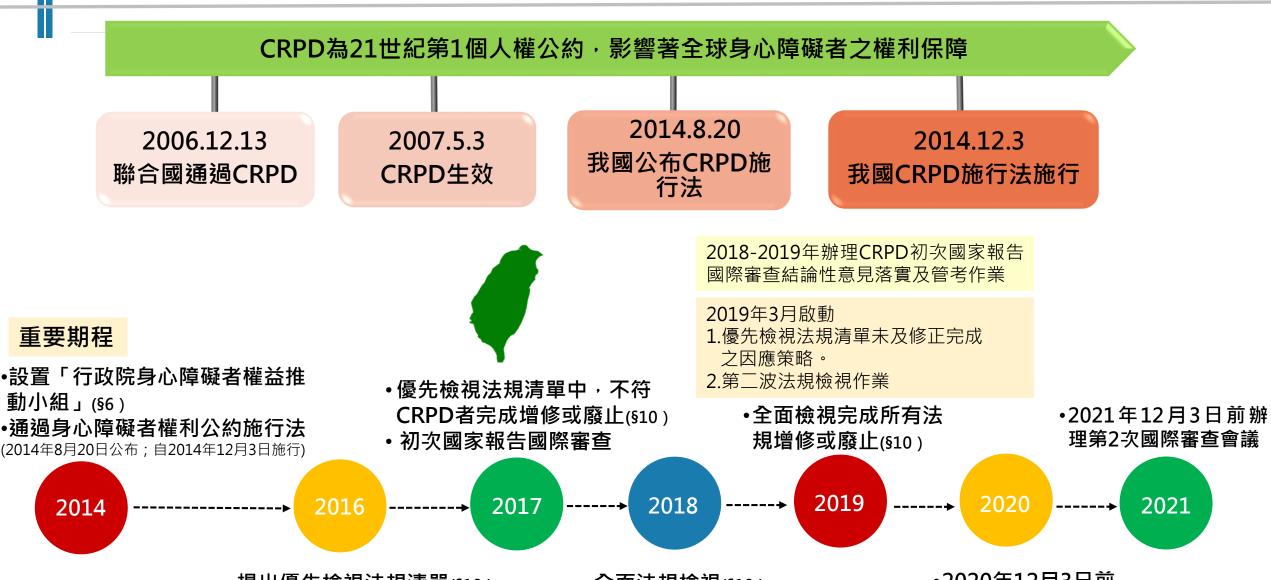
一. 國 家 報 告

二. 法 規 檢 視

三. 教育訓練

四. 共同宣導

我國推動CRPD辦理情形(1/2)



•提出優先檢視法規清單(§10)

•初次國家報告(§7)

•全面法規檢視(§10)

•2020年12月3日前 提出第2次國家報告

我國推動CRPD辦理情形(2/10)

2015年2月16日制定「落實CRPD推動計畫」

國家報告

- 每4年提交國家報告並辦理國際審查會議
- 2016年12月2日提出初次國家報告
- 2017年10月30至11月3日辦理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法規檢視

- 建立落實公約影響評估機制
- 2016年12月2日提出優先檢視清單,並就該清單進行法規檢視、修正或廢止
- 建立法規填報系統

教育訓練

- 完成法規檢視、條文釋義及案例彙編
- 編纂國家報告撰寫準則
- 辦理種子講師師資培訓
- 建立師資資料庫

共同宣導

- 製作CRPD數位學習教材
- 推動各級機關辦理CRPD講習
- 建置CRPD專屬網站,資訊透明可及

由「行政院身 心障礙者權益 推動小組」監 督各項辦理情形

我國推動CRPD辦理情形(3/10) - 國家報告A

提出初次國家報告

2015.10 -2016.02 • 召開初次國家報告撰擬人員培訓課程, 4 階段共58 場次。

2016.05-2016.06

- 召開「初次國家報告國內審查會議」,共7場次。
- 參採相關意見, 擬定「初次國家報告」2稿。

2016.07-2016.08

- 召開「初次國家報告座談會議」,共10場次。
- 參採作談會議意見, 擬定「初次國家報告」3稿。

2016.11-2016.12

- 2016.11.14 提報行政院身權小組核定。
- 2016.12.02 發布我國CRPD初次國家報告。

身心障礙者的參與

- 邀集身心障礙者出席「初次國家報告國 內審查會議」,並依相關建議修正。
- 於北、中、南、東召開「初次國家報告 座談會議」, 聆聽各區域身心障礙者之 意見,並依其意見酌修報告內容。
- 各版本之國家報告皆公告於官方網站上, 並邀請各界給予相關建議。

我國推動CRPD辦理情形(4/10) - 國家報告B

召開初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

2017.02

我國副總統依各界推薦之委員名單,邀請相關 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初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

委員姓名	國籍	專業領域	重要經歷
Osamu Nagase	日本	· 身心障礙政策 · 身心障礙文化	· 國際融合組織亞太區代表 · 日本身心障礙研究協會執行董事
Diane Kingston	英國	·身心障礙者權利 ·女性權利 ·社會融合	· 曾任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副主 席
Adolf Ratzka	瑞典	·身心障礙政策 ·社會發展 ·去機構化	· 曾任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委員
Michael Ashley Stein	美國	·人權 ·工作場所相關法規 ·身心障礙者權益法 ·國際法	· 曾參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草擬
Diane Richler	加拿大	·身心障礙政策 ·社會發展 ·去機構化	· 曾任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委員

給予國際審查委員之國 際審查相關文件:

◆官方文件:

- 1. CRPD初次國家報告核心文件。
- 2. CRPD初次國家報告。
- 3. CRPD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 提出之問題清單及政府機關回應內 容。

◆民間文件:

- 1. 身心障礙聯盟聯合國CRPD平行報告。
- 2. 社區居住聯盟 CRPD 民間報告。
- 3. 身心障礙聯盟及人約盟等10個團體 提出之CRPD初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 民間回應。

我國推動CRPD辦理情形(5/10) - 國家報告C

召開初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

- ➤ CRPD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為期3天。
- ▶ 會議除依公約條文設有5場審查會議,於每場審查會議前皆設有1場委員會與NGO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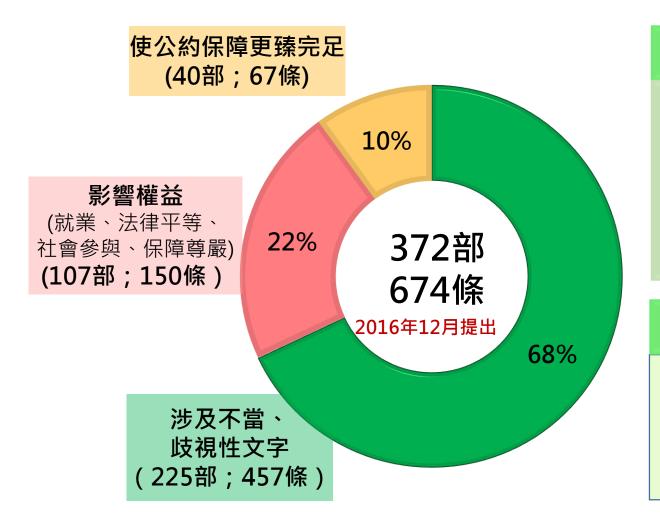
2017.10.30	10:00 ~ 10:30	開幕式
	10:40 ~ 12:00	監察院及立法院代表場次
	13:30 ~ 14:30	委員會與NGO會議(一)
	15:00 ~ 17:00	審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條文1~9
2017.10.31	09:00 ~ 10:00	委員會與NGO會議(二)
	10:30 ~ 12:30	審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條文10~17
	14:00 ~ 15:00	委員會與NGO會議(三)
	15:30 ~ 17:30	審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條文18~23
2017.11.1	09:00 ~ 10:00	委員會與NGO會議(四)
	10:30 ~ 12:30	審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條文24~27
	14:00 ~ 15:00	委員會與NGO會議(五)
	15:30 ~ 17:30	審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條文28~33

身心障礙者除親自到場參與,亦可透過網路畫面及文字直播參與會議。



我國推動CRPD辦理情形(6/10) - 法規檢視

依據CRPD施行法第10條規定,我國於2016年12月2日發布「CRPD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計372部(674條)。



加速優先檢視清單修正速度

為維持法規修正之一致性,衛生福利部於2018年2月27日函送「CRPD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供各部會於修正時參用。

- 屬歧視性文字法規2018年 6月15日前函送行政院。
- 實質影響權益法規2018年 8月31日前函送行政院。
- 無須送立院審查法規2018年10月31日前完成修正。

修正情形(截至2019年1月8日止)

· 已修正完成:189部、310條(占46%)

• 函送立法院: 47部、 82條(占12%)

· 研議修正中:136部、282條(占42%)

我國推動CRPD辦理情形(7/10) - 教育訓練A

2015年至2018年辦理項目

為協助公務人員及各領域專業人員瞭解公約精神,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實質平等。

對象	教 育 訓 練
中央政府、地方政府與鄉鎮市區公所、民間團體	辦理「CRPD一般原則與義務」及「身心障礙的概念與歧視」教育訓練。
五院及所屬各機關、地方政 府、各級法院及民間組織	編撰「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概要」。
中央各部會	辦理「合理調整」工作坊。
衛生福利部、各地方衛生局 及公、私立醫院工作人員	辦理「易讀編譯實作」工作坊。
公務人員	辦理「人權議題認識與發展」基礎訓練與「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教育訓練。辦理說明會、講座、讀書會及影片欣賞。
各級法院	辦理CRPD專題教育訓練。





我國推動CRPD辦理情形(8/10) - 教育訓練B

2019年規劃辦理項目:

透過分眾教育訓練,以人權模式為主軸,協助各領域專業人員不但能瞭解公約精神,並且提供更適切之服務。

對象	教育訓練		
各部會及地方政府	辦理「無障礙」、「通用設計」及「合理調整」教育訓練。製作「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教育」訓練素材。		
衛生福利部、各地 方衛生局及公、私 立醫院工作人員	辦理「易讀編譯實作」工作坊。		
醫事類主管機關	辦理「不歧視」與「消除歧視」教育訓練。		
社會大眾	製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懶人包。製作身心障礙議題相關之宣導影片。		



我國推動CRPD辦理情形(9/10) - 共同宣導A

2015年至2018年辦理項目

為協助公務人員及各領域專業人員瞭解公約精神,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實質平等。

對象	宣導內容	J. J. J.
3-7歲及8-12歲之兒 童	製作兒童繪本	
智能障礙者、多重障 礙者及閱讀障礙者	製作CRPD易讀與手語版。製作CRPD國家報告手語與有聲書版。製作CRPD結論性意見有聲書、點字版。	1111
社會大眾	 寄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宣導摺頁。 張貼海報: ✓ 主題包含:「公約」、「不歧視」、「無障礙「社會參與」。 ✓ 版本包括:幼兒、兒童及青少年版本。 	」及





我國推動CRPD辦理情形(10/10) - 共同宣導B

2019年規劃辦理項目

為使社會大眾了解「障礙文化多樣性」,透過**分眾**設定,規劃適合不同年齡層之活動。

對象	宣導項目
3-7歳及8-12歳 之兒童	推廣兒童繪本動畫。
國中	將CRPD議題納入教科書中。
社會大眾	舉辦身心障礙議題相關之小型電影會。
智能障礙者、多 種障礙者及閱讀 障礙者	製作CRPD結論性意見易讀版。







參. 落實結論性意見行動計畫

- 一. 檢 視 法 規
- 二. 建 立 機 制
- 三. 強化教育訓練
- 四. 促進地方落實
- 五. 保障各項權益
- 六. 蒐集數據分析

落實結論性意見行動計畫(1/9)

結論性意見共計85點次

- **前**言
- 7 積極面向
- 74 重點關切面向與建議
- 4 後續追蹤



主要涉及面向

檢視法規

建立機制

強化教育訓練

促進地方落實

保障各項權益

蒐集分析數據

追蹤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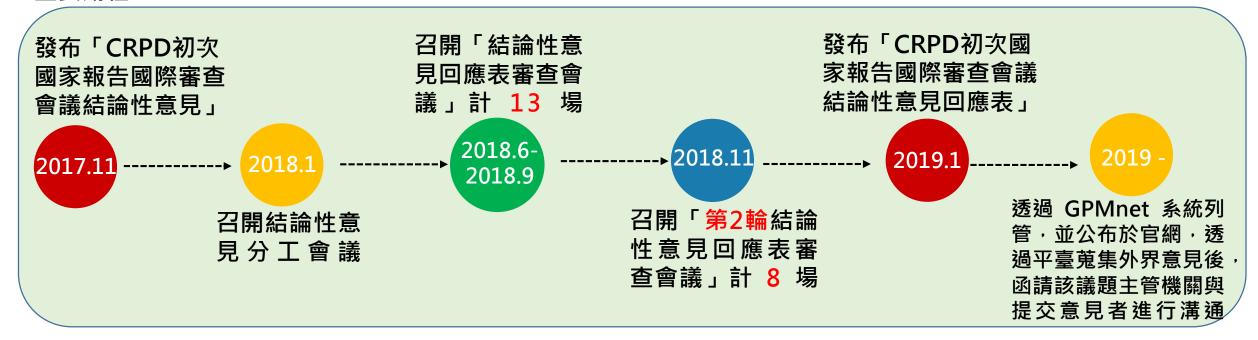
於1年內提出並公 布針對「合理調 整概念入法」及 「成立國家人權 機構」採取之措 施。



落實結論性意見行動計畫(2/9)

◆ 配合結論性意見之後續推動期程

重要期程



- ◆審查會議透過下列方式邀請身心障礙者參與:
 - 1. 廣邀各障別身心障礙者及其團體出席會議。
- 2.公告於官方網站,主動通知並廣泛徵詢各界意見。
- ◆上開審查會議除部分點次依主責單位分別召開外,亦於行政院層級召開跨部會會議

落實結論性意見行動計畫(3/9)

檢視 法規

- 針對精神衛生法、優生保健法、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制度等進行檢視,以符合公約 約精神,並確保人權模式的落實。
- 建議我國可朝廢除死刑發展,成為亞洲維護人權的標竿。

- 1. 透過GPMnet管考系統,持續列管CRPD優先檢視清單未完成修正之 法規及行政措施。
- 2. 各法規主管機關應針對無法於2019年12月3日前完成法規修正之法規 及行政措施,提出優先適用CRPD規定之應應措施。
- 3. 啟動第二次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程序。
- 4. 配合國家整體規劃方向,將我國已簽訂之9大人權概念,納入現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落實結論性意見行動計畫(4/9)

建立機制

制定有效的監督機制與成立國家人權機構,並就住宿型機構、庇護工場的退場與社區融合等進行規劃。

- 1. 下修新建機構之補助床數, 鼓勵機構小型化。
- 2. 委託學者針對各國去機構化辦理情形及相關數據進行蒐集及分析。
- 3. 發展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如:「精神病人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身心障礙者嚴重 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試辦計畫」,以鼓勵身心障礙者居住於社區及使用社區服務。
- 4. 擴增社區式照顧服務量能:輔導各地方政府依「建置未來5年(105年-109年)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計畫」積極布建資源,並鼓勵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發展多元社區居住支持性服務。
- 5. 針對服務提供專業人員辦理社區融合相關概念之在職訓練課程。

落實結論性意見行動計畫(5/9)

強化 教育 訓練

加強對公務人員、司法、警政、醫事、教育等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使不同領域之專業人員能具有身心障礙權益的意識。

◆行動計畫及因應措施

1. 針對各專業部門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提升專業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理解及於政策制定時符合人權觀點。

2. 開發與製作教育訓練素材:

以身心障礙者觀點發展適切內容,並以 CRPD 重要概念為基礎 (如:不 歧視、合理調整、無障礙)。

3. 建立宣導成效評估機制:

透過成效評估機制瞭解教育訓練成果,並定期檢討,以發展促進成效之方法。

落實結論性意見行動計畫(6/9)

促進 地方 落實

中央及地方應共同合作推動落實公約,促使地方政府及行政機關確實承擔 CRPD 相關義務。

- 1. 請地方政府擬定推動CRPD計畫;並將辦理CRPD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課程、建立定期法規檢視及申訴機制等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
- 2. 賡續列管CRPD優先檢視清單辦理情形。
- 3. 發展CRPD重要概念教材,提供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參考運用。
- 4. 利用中央與地方會議,宣導各地方政府應承擔CRPD義務。

落實結論性意見行動計畫(7/9)

保障 各項 權益

政府應採取措施保障身心障礙者的知情同意,以及針對「無障礙」、「合理調整」與「通用設計」進行明確定義與規範,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包括多重弱勢之身心障礙者,在就學、就醫、就業、司法、育樂等方面的權利。

- 1. 研議將無障礙、合理調整與通用設計等概念,納入各領域法律規定, 包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特殊教育法、教育基本法與監獄行刑法 等各項法規。
- 2. 於各領域(如就醫、就學、就業及司法...等)提供合理調整措施,制定宣導手冊、實務參考指引與SOP作業流程,協助各級機關提供合理調整措施。
- 3. 蒐集合理調整相關案例、委託研究計畫以及辦理各項訓練工作坊,協助各級機關認識並且落實合理調整內涵。

落實結論性意見行動計畫(8/9)

蒐集 分析 數據

擴大統計數據蒐集的全面性,包含健康、教育、就業、政治參與、司法、社會保障、 免於暴力等面向,以作為未來分析身心障礙政策的實證基礎。

- 1. 建立符合我國國情之身心障礙人權指標。
- 2. 盤點政府部門相關身心障礙調查及公務統計資料,並參酌CRPD建立身心障礙統計系統性分類,後續並建立身心障礙統計專區查詢。
- 3. 各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落實運用人權指標之相關調查或統計**,以評估 CRPD在臺灣落實情形,使我國人權相關量化資料系統更完善。

落實結論性意見行動計畫(9/9)

追蹤 報告

於1年內提出並公布國家針對「合理調整概念入法」及「成立國家人權機構」採取之措施。

- 1. 合理調整概念入法:
 - ✓ 依主題召開合理調整工作坊。
 - ✓ 研議修正各領域法律規定。
 - ✓ 製作「合理調整實務參考指引」。
- 2. 成立國家人權機構:
 - ✔ 總統府人權委員會已提出3種方案呈報總統作為決策參考。
 - ✓ 監察院已召開 5 次專案會議研議相關政策。

未來展望

持續推動CRPD、提升資源發展及服務量能, 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自立生活及融合社區的權利。





謝謝聆聽

